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文件

岸事服〔2019〕3号

关于公布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9 年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各相关科室：

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综发〔2019〕5号）及市、区相关文件精神，本单位自 2019 年起编制本部门（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按要求公开。

现公布《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9 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见附件），从编制 2020 年度部门预算、专项资金预算起，本部门（系统）将依据和使用《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9 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9 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9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2

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编制部门、单位（盖章）：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文件依据）
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__E15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__E1501			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建设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7〕71号）
__E1502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7〕70号）
__E16		后勤服务		
__E16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
__E1602			物业服务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7〕70号）
__E1604			餐饮服务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
__E17		其他		
__E1701			其他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

注：1. 代码列中的“__”代表部门预算代码。
2. 各部门要对照部门预算收支科目和支出项目，对支出项目进行系统全面梳理，对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适合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事项，按照本表中的目录分类、分级方法，一级目录按六大类填入；二级目录要对照上面所列二级目录类型填写；三级目录要体现部门预算支出类型、支出科目和具体支出项目等，结合部门特色、行业特色、专业特色填写。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9年8月20日印发